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## 113 學年度樂齡大學招生簡章

### 一、招生對象：

- (一)年齡：年滿 50 歲之國民(民國 63 年前出生)，年滿 55 歲以上者優先(民國 58 年前出生)。
- (二)健康：身體健康狀況良好(行動不需扶持，無照護需求，生活能自理者)。
- (三)學歷：不限學歷，需識字。

### 二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

【**新生**】即日起至額滿為止。

【**舊生**】7 月 8 日(星期一)起至額滿為止【**有介紹新學員者，優先錄取**】。

- (二)報名時間：09：00~17：00。

- (三)報名資料：務必繳交【**報名表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大頭照、健康狀況調查表及學費**】。

- (四)繳費及報名地點：請至國立屏東科技大學-推廣教育處(綜合大樓一樓)  
地址：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。

- (五)聯絡電話：08-77030202 轉 7361 或 08-7740157 范小姐



### 三、招生人數及上課時間：

- (一)樂齡 A 班：20 人新生、15 人舊生(固定星期二上課)
- (二)樂齡 B 班：20 人新生、15 人舊生(固定星期一上課)
- (三)樂齡見習：兩班各提供 2 位名額，供 50-54 歲者報名。
- (四)樂齡 A 班【週二】；樂齡 B 班【週一】(詳細課程時間依實際課表為準)。
- (五)上課時間：早上 09:00~12:00、下午 13:30~16:30，計 6 小時/週。
- (六)課程共 2 學期，每學期 18 週，共計 216 小時。

**※但有少數課程會臨時變動教室或講師的時間調整至其他星期上課。**  
每班各優先保留 5 名「亟需關懷之 55 歲以上國民」名額。

◆「亟需關懷之 55 歲以上國民」相關費用減免規劃如下：

- 1.收入層面：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者：
  - (1) 低收入戶學員：報名費全免。(2) 中低收入戶學員：報名費減免 1/2。
- 2.身心障礙：報名學員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：
  - (1) 重度：報名費全免。(2) 中度：報名費減免 1/2。
  - (3) 輕度：報名費減免 1/3。

### 五、錄取優先順序(報名以單一班別為主)：

- (一)第一順位：符合減免資格者。
- (二)第二順位：未曾參加之新生優先。
- (三)前列對象尚有名額時，開放舊學員。

## 六、收費方式：

(一) **新生學費**：6,000 元/上、下學年(是一年)。

(二) **舊生學費**：8,000 元/上、下學年(是一年)。

※費用含蓋：上、下學期(課程為期一年)，費用含課程鐘點費、手作材料費、校外參觀交通費、團體旅遊平安險等。

(三)班服：500 元、停車證：汽車 350 元、機車 100 元；報名時請提供車牌號碼。

(四)校外參訪活動部分費用由學員分攤，依實際安排收取。

**PS.(一)~(三)報名時費用一次收取。**

## 七、課程內容概況(課程如有異動以課表為主)：

課程類別	課程主題
高齡相關課程	活躍老化策略-銀髮鼓動、樂齡理財藝術、活躍老化心智活動(繩索挑戰課程、戶外冒險)、生命歷程與角色、塔羅牌占卜、我是快樂的樂齡族-生活、高齡居家安全救護及危機處理、健康飲食、代謝症候群、營養與健康、「食」品安全、高齡用藥安全、銀髮族的免疫學知識
健康休閒課程	爺奶總動員、互動式拳擊運動、老年生活好自在(LNT-無痕山林、創意自力造筏)、身心活化、個人醫學新知、旅遊學習、海岸漁業資源運用暨深度體驗遊程、人體消化道系統桌遊、骨骼系統著色、旅遊學習-森林生態教育、濕地生態教育、海樣生態教育
學校特色課程	蛋品、禽肉品、乳製品、蔬果等營養健康及應用、健康食品概論、台式傳統美食製作、異國料理、烘焙課程、家庭園藝(園藝治療、常見病蟲害、昆蟲生態學)、蜜蜂產物之化學與生物特性、智慧農業-在地自造(校外參觀)、樂齡藝術家(馬賽克拼貼、插花、花束包裝、乾燥花擴香石、皮革製作)、品味芳療銀髮趣(調製個人精油、肩頸按摩舒壓、經絡養生)、校園導覽(保育類野生動物、工作犬、水土保持戶外教室、農機具陳列館)、綠色療癒小品(組合盆栽、景觀盆植物)、靈活創意與設計(木工小板凳、木工糖果盒、魯班鎖鑰匙圈、法式手編織)
新知課程	日文旅遊小教室(和舞共鳴)、智慧型手機輕鬆學、手機攝影、AI 百變肖像、知性之旅探索、人文藝術(藍染、繪畫、音樂賞析、歌仔戲、棉紙撕畫)、遺產是留給家人最後的禮物、性別意識融入樂齡生活

## 八、上課地點：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綜合大樓一樓 IH113 教室

(因部分課程需要專業設備教室，詳見課程表或 Line 班群通知)

## 九、退費辦法

學員完成繳費報名後，依下列標準退費：

(一)開課日前申請退費，退 90%課程實習費。

(二)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全期 1/3 者，退 50%課程實習費。

(三)上課期逾全期 1/3 者，不予退還課程實習費。